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3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4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5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5
（二）股价与公司价值的分析.....	5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6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意见.....	6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普”、“公司”），证券简称：美安普，证券代码：833507，于2015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美安普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美安普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民生证券对美安普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美安普于2015年9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使用回购的货币资金总额不超过3,1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056.5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0,833.5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28.90万元。按此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1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2.91%、7.63%，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57.98万元，上述资金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细

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本次回购股份将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并以竞价方式回购。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美安普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2.0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

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美安普本次股票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股价与公司价值的分析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 3.80 元且不超过 4.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参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位 3.14 元/股，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末和 2021 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 元、1.18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0.04 元。

##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定向发行 3,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 4.50 元，不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定向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意见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56.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0,833.5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28.90 万元。按此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31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2.91%、7.63%，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7.98 万元，上述资金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美安普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公告[2022]5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64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检查美安普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内幕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